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财险附加险-盗窃、抢劫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对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保险标的座落地址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雇员、家庭成员及寄宿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二）放置在室外的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三）保险标的座落地址发生火灾、爆炸时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四）无合格的防盗措施、无专人看管或无详细记录情况下发生的损失；

（五）营业或工作期间、进出库过程中发生的盗窃损失；

（六）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仍归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